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机动车保险服务定点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NMGZFCG-HT-2026-1106003

采购计划备案书/核准书编号：内政采计划[2026]02966

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平台



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NMGZFCG-HT-2026-1106003

采购人/保险投保人（甲方）：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

供应商/保险人（乙方）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：呼和浩特市

合同履行地点：甲方住所地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协议定点的相关规定，由采购人与供应商以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

国库集中支付

二、保险种类、内容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

保险种类	保险内容	备注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机动车保险服务	蒙KA291警		1	¥1706.07	1706.07
机动车保险服务	蒙KA292警		1	¥1370.95	1370.95
合计	¥3077.02 大写（人民币）：叁仟零柒拾柒元零贰分				

三、保险条款及特别约定

具体内容已签订的保险单内容为准。

四、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按已签订的保险单内容为甲方提供保险服务。

五、付款期限

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3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。

供应商名称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

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鄂尔多斯金珠支行

银行账号：0612161029023100238

1、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，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发票，发票类型以交易中心财务部门的要求为准。

2、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，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指派联系人为高志鹏现场甲方代表，负责本合同的实施的协调。

2.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乙方指派联系人边瑞军为乙方代表，全面负责合同的实施管理、协调、进度、售后等各项服务工作。

2.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。

3.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、备案证明、产品质量保证、使用说明等有关资料。

八、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

- 1、协商解决；
- 2、提请仲裁；
- 3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它约定事项

- 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采商城电子卖场平台





采购人(盖章): 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: 高志鹏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_鄂尔多斯市_鄂托克前旗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

电话: 16647772998



供应商(盖章):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

负责人: 李峰

地址: 天骄街道

电话: 18947370205

李峰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商城电子卖场平台